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全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即 債 權 人
代 表 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張智豪

即 債 務 人 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6,049,86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6,049,861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6,049,861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及9月15日（移轉登記日）
03 購入○○市○○區○○街○段000巷0號及○○市○○區○○
04 ○街000巷00號0樓之1房地，復於112年4月21日及112年4月1
05 9日（移轉登記日）將前揭房地出售予第三人，未依規定於完
06 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繳納房屋土地交
07 易所得稅，經債權人所屬安南稽徵所核定本稅新臺幣（下
08 同）3,055,973元及977,268元，並依違章情節裁處罰鍰1,52
09 7,986元及488,634元，繳納期間均為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
10 10日，繳納通知文書均於113年9月26日合法送達，迄今仍未
11 繳納，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

12 (二)查債務人戶籍雖仍設於○○市○○區○○街○段000巷0號，
13 惟債權人所屬安南稽徵所按址寄送陳述意見函，以「遷移不
14 明」遭退回，且查無最新勞保投保資料。另債務人為健保投
15 保單位寶日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一人公司），該公司
16 因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於113年8月7日遭通報主管機關撤銷
17 登記，是債務人亦有行蹤不明，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18 (三)另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名下僅存汽車
19 1輛及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
20 社投資額合計2,010元，難以期待其依限繳納前揭稅款及罰
21 鍰，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影響稅捐債
22 權徵起，實有必要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公法上
23 金錢債權之執行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欠稅查詢情形表、112
26 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核定通
27 知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債權人裁處書及公示送達證書
28 及文書影本計14紙、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計7紙、個人戶籍資
29 料查詢清單、112年7月19日南區國稅安南綜所字第00000000
30 00號函及送達證書(陳述意見)計5紙、個人健保投保單位名
31 地資料線上查調清冊、勞保局投保資料線上查調報表、寶日

龍國際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變更登記表、稅籍異動記錄查詢畫面、113年8月7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報撤銷)計7紙及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計1紙等附卷為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6,049,861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債務人亦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開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次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邱 政 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